

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繳證件簡表

(國人之外籍配偶適用)

編號	應備文件名稱	核發單位及說明
1	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	*外僑居留證須載有中文姓名。 *連續3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。 *居留期間不可中斷(或中斷未逾30日)。
2	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。 〈申請人就右欄3項擇1項使用繳附。〉	1. 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就讀證明。 2. 國內政府機關核發之上課時數證明〈國人之配偶或曾為國人配偶有子女監護權-72小時以上〉。 3. 參加歸化測試〈口試或筆試擇一，國人配偶或曾為國人配偶有子女監護權者-60分合格〉。 (若參加歸化測試及格，免附成績單。)
3	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。	
4	證書費新臺幣1200元	至郵局購買「郵政匯票」，受款人註明： 內政部 。
5	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(外文本及中文譯本)。 前項文件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；在國外製作者，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。	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TEL: 02-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TEL: 04-22510799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 TEL: 07-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 TEL: 03-8331041 ◎越南：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臺北市松江路65號3F, 02-25166626) ◎印尼：返回原屬國辦理。 ◎菲律賓：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(臺北市長春路176號11F, 02-25082224) ◎緬甸：返回原屬國辦理。 ◎泰國：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臺北市松江路168號12F, 02-25811979)
備註	1. 申請歸化人應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親自申請。 2. 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， 1年內 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 屆期未提出者，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，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，得申請展延時限外，應撤銷其歸化許可。 ★上列應繳證件為一般情形，如有特殊情況，仍應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